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授权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授权杨启典先生或其授权之人士，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及具体内容、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具体内容、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具体内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配售规则、上市或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协议、评级报告、各项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有关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四）在有关法律、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

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

（五）设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

（六）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